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134,405.0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32.75%。其中，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5,000 万元；除此之外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实际担保余额为 129,405.04 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如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累计担保审批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含截至本公告日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特建安）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该担保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如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为倍特建安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该授权将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中对董事会的原授权予以终止（具体详见 2019 年 6 月 6 日、2019 年 6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二、倍特建安基本情况

（一）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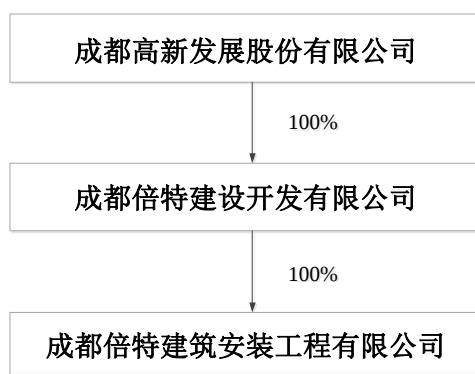
（二）注册地点：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八号

（三）成立日期：2001 年 4 月 9 日

（四）法定代表人：祝庆

（五）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制冷工程及暖通空调设备、电器、卫生洁具、通风照明消防安装工程、工程勘察设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以上经营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销售钢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非标准设备的制作、加工、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六）倍特建安股权结构图：



(七) 倍特建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八) 倍特建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九)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万元

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2,936.35	133,997.65
负债总额	297,462.87	122,152.98
流动负债	287,684.62	122,124.06
银行贷款	37,000.00	0
净资产	65,473.48	8,892.23
	2018 年度(经审计)	2017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0,101.97	80,018.84
利润总额	12,996.88	2,535.12
净利润	9,603.21	2,602.2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担保人: 公司

(二) 被担保人: 倍特建安

(三) 担保金额: 不超过 25 亿元

(四)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四、提供反担保情况

如公司为倍特建安提供前述担保，则倍特建安将在公司为其提供前述担保所形成的担保责任范围内，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倍特建安提供上述担保额度，将有利保障倍特建安正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基于倍特建安具有偿债能力和保障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倍特建安的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134,405.0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32.75%。其中，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5,000 万元，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实际担保余额为 129,405.04 万元。在担保余额中逾期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涉诉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如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累计担保审批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含截至本公告日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